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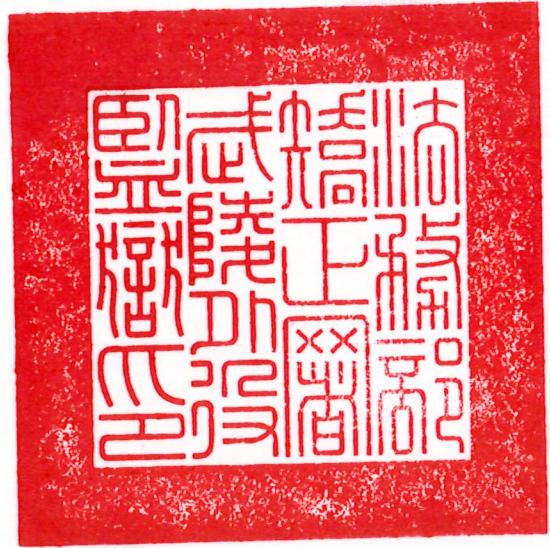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武監總字第11404001080號

附件：



主旨：本監多房間職務宿舍（台東市成功路30號）申請說明。

依據：依宿舍管理手冊、本監宿舍管理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資格：

（一）因職務輪調或職務特別需要，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得借用職務宿舍。

（二）下列情形不得申請借用旨揭多房間職務宿舍：

- 1、曾獲政府補助、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補助購置住宅。
- 2、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
- 3、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

（三）配偶或其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借用職務宿舍者，不得申請職務宿舍。

（四）本人及配偶同係軍公教人員者，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以一戶為限。

二、宿舍費用：

(一)宿舍管理費：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計算，旨揭多房間職務宿舍建於民國78年，借用面積：137.28平方公尺，依上揭規定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133元，並由薪資中扣收解繳國庫。

(二)扣繳房屋津貼：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按月將已併入薪資內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依職等扣繳金額如下：

- 1、薦任第8職等至簡任第14職等：700元。
- 2、委任第4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600元。
- 3、委任第1職等至第3職等：500元。
- 4、雇員：500元。
- 5、工友：400元。

(三)宿舍水、電費：依台電、台水帳單計收，並由借用人自行繳納。

(四)宿舍契約公證費由借用同仁自行全額支付。

三、申請方式：同仁如有借用需求，請洽總務科財產承辦人索取並填具申請單、積點表等表格後，將申請單、積點表及相關資料，於114年3月14日前繳交至總務科財產承辦人，俾憑辦理申借作業。

四、檢附申請單、積點表。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借用宿舍申請單

服務單位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宿舍 種類	☐ 多房間職務宿舍 ☐ 單房間職務宿舍	
申請人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俸 給 俸點(額)	任第 職等本俸 級 俸點	到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以扶養之已成 年子女隨 居住所者	稱謂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業		
申請人 具結聲明	本人具結申請之日前，本人及配偶絕無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單位 主管		主辦單 位審核 意見		人事單位 會審意見		機關首長 核示	
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應自遷入之日起按月扣繳房租津貼。							

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員工申請職務宿舍積點表			配點表	
積點標準		點數	配點	說明
一、居住狀況	本人及配偶皆無自用住宅。		20	依符合條件自填，無自用住宅者須檢附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稅捐機關財產證明。
	本人或配偶有自用住宅，自用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當天能往返者。		10	
	本人或配偶有自用住宅，但自用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非當天所能往返者。		20	
二、年資	公職服務：____年 (須述明起訖年月：_____)		如右所示。	1. 於公職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二點。 2. 於公職服務年資未滿一年而達六個月以上者給一點，未滿六個月不計點。
三、最近五年考績	甲等 ____年；____年；____年；____年；____年		每次3點	考績甲等給三點、考績乙等給二點、考績丙等給一點（按最近五年）。
	乙等 ____年；____年；____年；____年；____年		每次2點	
	丙等 ____年；____年；____年；____年；____年		每次1點	
四、眷口數	眷口加點（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請述明（關係：姓名） (:) (:) (:) (:)		眷口數計算 每人3點	1. 眷屬係指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 2. 眷口數計算每人三點，申請人之父母無自用住宅者，方可納入眷口計點，其子女滿 20 歲以上身心健全未在學者，不得納入眷口計點。
合計點數				

※粗線內請申請人詳填。

※項目一、四由總務科審核，項目二、三由人事室審核。

申請人： 單位主管 宿舍管理承辦人 人事室 秘書 典獄長

(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總務科長

會計室